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6〕1617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增高效 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全面了解“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工作情况,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提前谋划 2017 年及“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工作,请你厅(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国土等部门就“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照水利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实施意见》(水农〔2016〕239 号)要求,从组织领导、前期工作、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与管理运行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提纲详见附件)。总结材料要求重点突出、内容翔实、数据准确、文字简练。典型案例、效益等情况力求以数据说明。

二、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原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已并入水利发展资金,2017 年预拨资金和工作清单已下达地

方。你厅(局)要按照确保完成清单任务、进一步夯实农田水利基础的要求,简述目前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思路及主要措施。

三、请结合总结工作,进一步填全补齐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有关数据和上图信息。工作总结及附表的数据要与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四、请将工作总结及附表于2015年12月25日前报送部农水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农水处邮箱 nsc@mwr.gov.cn。

联系人:姚宛艳

联系电话:010-63204414

附件:“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工作总结提纲



附件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 工作总结提纲

简述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工作情况。

一、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完成情况

本省“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目标任务及资金完成情况。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各级政府重视及部门协作情况

1. 各级政府推动“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工作情况，包括领导批示、开会部署、印发通知等。

2. 各级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国土等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及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情况等。

（二）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情况

省级高效节水灌溉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查审批情况；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分解到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国土等有关部门，落实到市、县情况等。

（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中央、省、省以下财政资金落实情况；水利、发展改革、

财政、农业、国土等有关部门资金投入整合情况；社会资本投入情况等。

（四）项目建设情况

详细介绍加强建设管理，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创新建管模式，强化监督检查，加强信息报送，因地制宜选择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加快工程验收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生态效益等。

（五）工程管护情况

详细介绍工程移交、产权明晰、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落实情况；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与管理情况；发挥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在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方面作用情况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措施

认真梳理推动“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措施。

四、2017 年及“十三五”工作打算

按照确保完成 2017 年及“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进一步夯实农田水利基础的要求，简述目前工作进展和下一步推动高效节水灌溉的工作思路及主要措施。

附表：——省（区、市）“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工作总结表